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bile Group Limited
阜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8)

授予購股權

本公告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7.06A條的規定而作出。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27名僱員授予22,950,000份購股權，惟有待獲得承授人接納：

以下為所授予購股權的詳情：

授予日期：2024年9月30日

所授予購股權的數目：22,950,000份

購股權的行使價：每股股份2.18港元

股份於授予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2.18港元

股份於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86港元

歸屬期：購股權的歸屬情況如下：

- 20%將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滿第一個週年當日歸屬；及
- 80%將於第一個週年日後分48個月每月等額歸屬；惟其須於有關歸屬日期與本公司保持服務關係。

- 表現目標： 購股權之歸屬須待董事會全權酌情可能規定並已書面通知承授人的若干表現目標及其他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表現目標與承授人的職位及職責有關的個人表現指標相關。
- 退扣機制： 已授出的購股權將受限於董事會所釐定購股權計劃及授出購股權的購股權協議中的退扣機制，特別是承授人在僱傭關係終止後購股權失效及董事會可酌情註銷購股權。
- 購股權的有效期： 由2024年9月30日起至2034年9月29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十(10)年

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促成彼等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購股權須受購股權計劃及涵蓋該等授予的購股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以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獲授或將獲授超逾上市規則第17.03D條規定1%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及獎勵(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人；或(iii)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或將獲授超逾已發行股份0.1%的購股權的本公司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

授予購股權讓本公司可吸引、延聘、激勵、獎勵及酬謝承授人，鼓勵彼等以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為依歸，致力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

授出購股權後(假定所有承授人已接納該授出)，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日後授出之股份數目為132,025,520股股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阜博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本集團僱員、諮詢人及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歸屬開始日期」	指	本公司與承授人訂立的購股權協議中所指明的歸屬開始日期

承董事會命
阜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揚斌

香港，2024年10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揚斌先生及王偉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正欣先生、J David WARGO先生及鄧以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Alfred Tsai CHU先生、Charles Eric EESLEY先生及關毅傑先生組成。